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910790  
聯 絡 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  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5AD16398\_1\_2315174468811.doc、105AD16398\_2\_23151744688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6-12-23  
15:52:15章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</p> <p>(一)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</p> <p>(三) 因故未能成會。</p> <p>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</p> <p>(五)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</p> <p>(六)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</p>	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</p> <p>(一)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</p> <p>(二)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</p> <p>(三)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。</p> <p>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</p> <p>(五)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。</p> <p>(六)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</p> <p>(七)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</p>	<p>一、第三款現行規定「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」，考量出席人數不足並非未能成會的唯一原因，爰修正為「因故未能成會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五款係由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合併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六款係款次變更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<u>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u></p> <p>(二) <u>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u></p> <p>(三) <u>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</u></p>	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<u>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u></p>	<p>一、考量利益迴避原則及業務權責，第一款爰增訂「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」及「召開會議之資料」等文字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調整，其中現行第三款規定後段文字「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」，為明確審查標的，爰修正為「召開會議之資料」。</p> <p>三、第四款係由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合併修正。</p> <p>四、第五款新增納入本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示規定。</p>